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与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汇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共同出资在青岛市市北区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打造“红外光学探测及整机制造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安徽中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青岛汇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合资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飞与青岛汇铸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投资协议》的相关事宜进一步补充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商定了关于合资公司调整实缴出资时间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主协议第 1.2 条约定：

“出资时间：项目公司取得 12 亿元的银行贷款审批文件后（银行贷款额度以最终的银行批复额度确定），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主体 1.5 亿元和乙方 1.5 亿元出资同比例到位。乙方出资到位后，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主体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到位。”

现调整为：

“出资时间：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主体 1.5 亿元和乙方 1.5 亿元出资同比例到位。乙方出资到位后，甲方或其指定出资主体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到位。”

三、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项目融资所需的银行贷款审批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合资公司在后续实际运营中，还可能面临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存在市场竞争、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风险。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重要股东将及时了解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商业风险较高，存在合资公司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且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多合同义务，存在商业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但是，公司将尽力与对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努力保障投资安全的同时，争取实现预期的战略与财务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中飞与青岛汇铸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